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目标

满足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指挥调度、即时沟通、快速查询、移动执法、远程办公等工作需要，实现“扫码检查”“非现场监管”“一梯一码”等科技赋能智慧监管新模式，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执法水平。

### 2、项目概述

移动通信保障服务，以满足执法指挥调度、即时沟通、快速查询、移动执法、远程办公等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人员规模测算，预计三年服务期内覆盖约 2310 人次，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4,074,840 元。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发人员、服务期限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估配发人数 (人)	涉及服务期限 (月)	预算金额 (万元)
1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	770	36	407.4840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后付费方式。中标人签署合同并根据实际使用人数据实结算，以支票或者汇款形式每月结算一次。具体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服务期内须提供可催不可停服务。

### 3、包装和运输

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三、技术要求

### 1、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应满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移动执法终端使用管理

规范要求。

★1.2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综合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为 147 元每人每月。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移动执法技术服务采用合约套餐方式执行，即每月提供通讯套餐服务，服务期统一截止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合约套餐具体包括通讯服务、执法终端服务及其他服务。

### 2.1 通讯服务

移动执法终端的通讯网络应采用技术成熟、应用广泛、信号覆盖率高的通讯网络，支持 5G/4G+4G+3G 数据网络，有足够的基站以保障移动执法应用的效率，同时满足语音通话、短信收发应用需求。具体需求如下：

#### 2.1.1 短信发送服务需求

提供支持三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短信发送服务，发送套餐量需不少于每人每月 1000 条。

#### 2.1.2 数据流量需求

提供支持 5G，并兼容 4G、3G 网络数据流量服务，要求每人每月全国和本地数据网络通讯流量均不少于 300GB。

#### 2.1.3 国内语音通话需求

提供主叫语音通话不少于每人每月 6000 分钟，其中全国主叫不少于 3000 分钟（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免费国内被叫通话服务。

#### 2.1.4 群组通话需求

提供执法系统群组内免费语音通话的技术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套餐外资费标准，所提供的套餐外资费标准应在合理范围内，不超过主流运营商现行普通套餐的套餐外资费标准。

### 2.2 执法终端服务

根据移动执法要求，需提供不低于如下参数的移动执法服务，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1	执法终端 服务要求	1、网络：至少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5G/4G/3G； 2、屏幕尺寸：≥6.5 英寸； 3、操作系统：兼容 Android 或 HarmonyOS 等主流移动操作系统； 4、处理器核心：≥八核； 5、处理器主频（主核心）：≥3.0GHz； ▲6、运行内存（RAM）：≥16GB； ▲7、存储容量（ROM）：≥512GB； ▲8、摄像头像素：前置摄像头：≥2400 万像素； 所有后置摄像头：≥5000 万像素； 9、屏幕指纹识别：支持； 10、NFC：至少支持点对点模式、卡模拟模式； 11、WLAN 功能：至少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Wi-Fi6）； 12、导航定位：至少支持 GPS/A-GPS/北斗； 13、双卡双待：支持； 14、电池容量：≥5000 毫安； 15、充电功率：≥60W。	台

## 2.3 其他服务

2.3.1 为保证移动执法技术服务持续正常运行，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售后服

务：

2.3.1.1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终端配发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保证终端更替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外出执法工作得到有力保障。投标人负责提供原厂退货、换货、保修，提供配套充电设备、使用说明书、保修卡、保护壳、屏幕保护膜等配件保障。

2.3.1.2 终端质保期应不少于1年原厂质保，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2.3.1.3 投标人应提供每周7×24小时在线咨询服务。投标人应保障通讯网络畅通运行，在出现通讯故障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故障。

2.3.1.4 投标人应按月提供终端通讯服务使用情况，包括数据流量统计、语音通话统计、短信息收发统计、通讯费用统计等。

2.3.1.5 投标人应每月向每部终端发送短信，告知通讯费变更及套餐使用情况。

2.3.1.6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每月对需要变更的移动执法终端账户进行过户、注销等调整。

2.3.2 若采购人需要，投标人可以为采购人提供提高效率的其他服务，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为机关办公楼提供5G室分铺设等。

### **3、相关事项说明**

#### **3.1 人员及执法终端增减问题**

3.1.1 在合同期内发生人员调离执法岗位（包括调离、离职、退休、去世等情况）的，采购人提前15日书面通知投标人，在发出书面通知的次月为调离执法岗位人员办理退出服务合同并停止缴费，其使用的移动执法终端由采购人收回并转成备用机进行调剂和管理，投标人负责办理号码过户或注销等手续。

3.1.2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如有新增人员，优先调剂分配备用机，投标人配合开通新号码并提供同等套餐服务。在备用机数量不足的情况下：如新增人员的号码开通日期距离服务期截止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5日内补充相同执法终端和套餐服务，采购人按实际使用人数据实结算费用。

#### **3.2 终端归属**

3.2.1 服务期内，移动执法终端资产归属投标人。

3.2.2 丢失赔付问题：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工作人员丢失执法终端且需重新申领执法终端的，使用期不足18个月的，由采购人按1500元/部向投标人赔偿；使

用期超过 18 个月（含）且不足 33 个月的，由采购人按 500 元/部向投标人赔偿；使用期超过 33 个月（含）的，采购人无需向投标人赔偿。若采购人不再重新申领执法终端，无需向投标人赔偿。

### **3.3 其他**

3.3.1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准备工作。

3.3.2 投标人应解决移动执法终端加载软件的个人注册权限问题。

3.3.3 投标人应确保移动执法终端操作系统升级时，原有业务软件可正常使用。

3.3.4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配备配发人数 1%且不少于一台的移动执法终端作为备用机。

3.3.5 市场监管专属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日常使用运维、问题咨询答复、安全漏洞修复、故障排查修复、应用升级、更新入网号码情况等服务，并在采购人有需要时到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保障问题的专人跟进及回复。

3.3.6 若下一个服务期运营商发生变化，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应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合做好携号转网等相关工作。

### **4. 保密要求**

4.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政府的相关保密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防止失密、窃密事件的发生。

4.2 投标人应承担对本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公开或对外泄露任何信息。

### **5.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及其他团队成员，提供明确的人员分工和各岗位职责，并提供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年限，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经验，有胜任本服务工作的能力，并能作为本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工作。项目负责人需保证 7×24 小时电话畅通，受理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和故障问题。项目团队人员在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

### **6. 验收**

6.1 验收主体：采购人

6.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 6.3 验收时间和程序：

6.3.1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完成采购人所需各应用程序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在执法终端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对执法终端产品规格、数量、包装、外观、应用程序等进行检查验收，采购人按照执法终端数量的5%进行抽检。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问题或缺陷，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承担责任。

6.3.2 每年度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组织阶段性验收。

6.4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条款。